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将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会议拟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股东李良彬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发表意见如下：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有关的详尽资料和议案，我们认真审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议案和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张玲君

邓 辉

余新培

2012年12月26日